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6年1月—6月)

总编号：(3)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5印张·插页5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6,001—31,000

书号 6004·427 定价 2.50元

##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HAB62/02

##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 .....	1
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的說明·····	
..... 廖魯言	12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	周恩来 24

##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測繪 总局的決議 .....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計划委员会暫行組織通則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組織簡則 .....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 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 定 .....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6年直轄市和县 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決定 .....	74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調整国务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 .....	彭 真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	89

## 国民經濟計劃

国务院关于檢查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几項規定 ...	91
-----------------------------	----

##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發布「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 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	99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实施办法 .....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几个 問題的決定 .....	10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發展建筑工業的決定 .....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決定 .....	125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 市人民委员会审批設計任务書的通知 .....	139

## 內 务

-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  
人教养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学校  
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养院工作  
的方案給內务部的批复····· 147
- 国务院关于糾正与防止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  
的通知····· 161
- 內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  
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轉入地方工作或者  
轉入学校学习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64
- 內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66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68
-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給甘肃省  
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71

## 公安、司法、监察

-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  
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  
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国战争犯罪分子的決定····· 1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  
案件的決定····· 17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



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决定·····	179
監察部关于派駐县監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80
監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 加强領導的報告的通知·····	184

## 財 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 納农業稅的規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通过文化娛樂稅条 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項目免征文化娛樂稅兩年的通 知·····	190
文化娛樂稅条例·····	191
文化娛樂稅条例施行細則·····	194
財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債的通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200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	206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233

## 貿易、海关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

工作的指示	237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45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54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67

##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力工業部关于發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263
公路綠化暫行办法	267

##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鎮和农村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	273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2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282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28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債務等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287

##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议	291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廖鲁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增产模范的暂行规定	331
农业部关于1955年度农业增产报奖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	342
林业部关于发布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 劳动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指示	369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联合指示	371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后計算工作年 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378
电力工業部所屬生产企業單位的社会主义竞赛獎勵暫 行办法	379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388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1956年夏 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390
農業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392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員改为家屬后补办退職手續和領 取退職金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395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 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的決議	396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398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409
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429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434
电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条例	436
国务院关于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休 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441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暫行办法	44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享受公費 医疗待遇給衛生部的批复	448

## 文化、科学

- 国务院关于發布汉字簡化方案的決議…………… 449
-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 455
-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458
- 文化部关于貫徹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 462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推广普通話的联合通知…………… 468
-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 国务院关于在农業生产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 文化部关于貫徹「文化娱乐稅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点指示…………… 495
-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傳工作的联合通知…………… 498
-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說唱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02
-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 教 育

-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單位的暫行办法…………… 515
-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業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兒园在儿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521
-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522
-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 师范学校規程…………… 538
-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63
-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兒园教养員的指示…………… 568

## 衛生、体育

-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563
-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565
-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衛制測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通知·····	579

##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滿清」的称谓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称问题的通知·····	584

##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 附 載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經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603
---------------------------------	-----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 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 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 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 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